**关于2013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通知**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、中国校媒网

媒体支持：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、微信、易信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我的中国梦”——青年自强·圆梦中国

四、报名条件

1．普通高校(含民办、高职)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．在深入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4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5．在活动报名截止前，本人事迹在本校的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并在校园内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；

6．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校内报名及展示阶段

1．报名时间：2013年10月中旬至2013年11月22日

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，均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(star.xiaomei.cc)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18时。

2．报名方法：

第一步：符合条件的同学，请登录活动官网(star.xiaomei.cc)，点击注册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详细信息；

第二步：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，请关注活动官网(star.xiaomei.cc)“参选人展示”页面，出现本人展示信息即代表审核通过。

第三步：请通过审核同学在2013年11月22日前，本人开通腾讯微博并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，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，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(注：组委会秘书处官方微博)及本校团委官方微博并加关注，并争取获得不少于50个转发支持。

参选微博发布示例：#自强之星#我是\*\*\*\*学校\*\*我的个人梦想（或我的个性宣言），请大家关注我的事迹（活动官网个人展示页面链接）并转发本条微博支持我；转发活动logo图（从官网主页下载）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

第四步：通过手机关注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、易信，便于及时了解活动进展，咨询活动情况，并将自己的自强故事通过“朋友圈”进行传播，让身边的人知道并转发支持你参加本次活动。

3．注意事项：

报名截止前，参选者均可通过各种合法方式，在腾讯微博公布自己的报名主页链接并进行相关的展示和宣传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争取周围同学、老师及网友转发。

参选者要尽量争取本校校媒的支持，借助其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及新媒体各种渠道进行传播自己的自强事迹，以获得更多转发支持。新媒体传播方式，不限于腾讯微博，可以通过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平台进行传播，并将传播结果在截止日前整理，以长微博或者链接方式，通过腾讯微博集中发布并@本校团委官方网站、@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。

鼓励各高校团委通过报名平台，举办校内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选出最具代表性同学。

腾讯微博为报名平台，转发数量以腾讯微博转发数量为准；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其他新媒体渠道为个人宣传渠道，不限数量，在提交宣传汇总时，作为考核加分项。

（二）校级推荐阶段

1．学院审核时间：2013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

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登录活动官方网站(star.xiaomei.cc)，从进行展示的同学中，重点审核以下三个内容：第一，本校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是否真实；第二，是否通过新媒体（腾讯微博、新浪微博、微信、易信、人人网等平台）传播个人事迹；第三，拟推荐同学是否获得不少于50个腾讯微博好友转发支持。学院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同学名单报至校团委办公室。

2．校内公示时间：2013年12月1日至12月7日

学校团委在符合以上三条审核条件的同学中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推荐名单并通过腾讯微博的校团委官方账号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进行名单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和评论。

3．校级推荐时间：2013年12月9日

公示完成后，各高校应根据共青团云南省委的安排，在2013年12月9日当天，将本校推荐的1至2名“自强之星”的报名表（注明事迹类别）及校内宣传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2种方式报至共青团云南省委学校部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黄土坡滇缅大道410号省工青妇干校3号楼，邮编：650033，电子邮箱xxb4144830@163.com）。报名表在通过组委会报名审核后将在本人的报名主页自动生成，可下载打印，同时提供推荐材料的完整电子版。

过期不提交材料，视同放弃推荐资格。

学校报名、推荐阶段，各高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选拔出的自强之星举行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线下活动。同时，亦可与组委会合作邀请往届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标兵参与“励志系列报告会”、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活动。组委会将提供相关支持。

（三）省级推荐阶段（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）

时间：2013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

2013年12月9日，共青团云南省委学校部在收到各高校推荐材料后，进行综合评议，并通过共青团云南省委腾讯微博的官方账号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，于12月13日至19日对推荐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进行公示；同时，考察各高校团委在活动中对新媒体的应用情况，及时了解公众对活动的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
经公示后，于12月20日前正式向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，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，共青团云南省委的提名材料包括：汇总表、被提名者的报名表和所在学校关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（包括样报、样刊、网络截屏等），同时推荐1所优秀组织院校。

相关表格在活动官网下载。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E-mail：[selfstar@qq.com。](mailto:selfstar@qq.com。)

（四）评审会及公布寻访结果（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）

公布时间：2014年1月上中旬

2014年1月上旬，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，从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并通过活动官方微博进行公示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随后，组委会将通过官方网站（star.xiaomei.cc）以及《中国青年报》公布本年度寻访活动的最终结果。

（五）活动表彰及后期宣传阶段

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择期发布结果和举行颁奖仪式。

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(1)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，受邀参加颁奖仪式；(2)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(3)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8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（4）组委会将根据校内组织宣传工作情况，评出10所高校获得2013年度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“优秀组织奖”，颁发奖牌。

六、“青年自强 圆梦中国——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”全国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

活动时间：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

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

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

提交形式：校媒记者需要在采访的本校“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到电子邮箱：[selfstar@qq.com](mailto:selfstar@qq.com)，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、人人网等自媒体，也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刊发在其他社会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。

奖励颁发：分文字类、图片类、视频类、微博类分别颁奖，获奖人员有机会受邀参加颁奖典礼并获得获奖证书，相关作品将有机会在《中国青年报》、中青在线、校媒网等媒体刊登。

请大学生校媒记者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并加入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QQ群：158712478，及时进行了解、交流。